

金台区 2023-2024 学年度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及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

甲方： 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乙方： 宝鸡市金粮粮食仓储有限公司

金台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SXZM-2023032-CG)由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宝鸡市金粮粮食仓储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，经相互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1、甲方向乙方采购学校食堂学生营养餐生产用大米、面粉和食用油的品种、规格、价格分别为：大米：“小湖精米”东北粳米，质量等级一级，执行标准 GB\T1354 25 公斤装：价格 140.00 元/袋；面粉：“祥和精制小麦粉”（特一粉），质量等级一级 执行标准 GB\T1355 25 公斤装：价格 107.00 元/袋；食用油：“凤友”牌浓香压榨菜籽油，质量等级非转基因二级，执行标准 GB\T1536 16.4 升装，价格 250.00 元/瓶。

2、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，甲方所管辖学校提前 1-2 天通知乙方，乙方按期、按质、按量供应。

3、乙方所供米面油须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、营业执照等各类证照，同时要提供该批米面油的检验报告单，并承诺

向甲方所管辖学校供应的米面油不过期、不变质、无毒无害，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规定。

4、乙方在送货时保证所配送货物是包装无破损、商标完整清楚的合格产品，且离保质期满时间不少于3个月。

5、结算方式为月结。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开具正式发票交于甲方所管辖学校予以结算。

6、其他约定

6.1、乙方要自觉接受、配合和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。

6.2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不得向甲方学校配送临期产品（临近保质期一个月）。

6.3、若遇到相关政策调整和不可抗拒自然因素，甲乙双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。

7、争议的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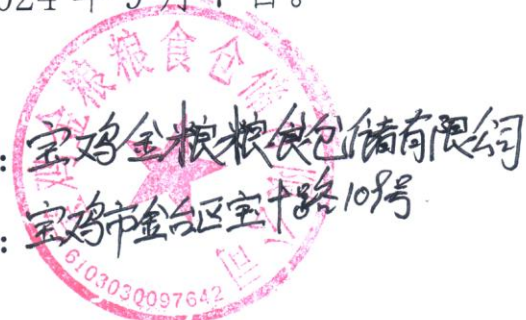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未果，向金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8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其中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财政局备案壹份。

9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、本合同期限：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。

甲方名称：宝鸡市金台区粮食管理中心 乙方名称：宝鸡金粮粮食仓储有限公司
地 址：宝鸡市金台区店子街4号 地 址：宝鸡市金台区宝十路109号



邮 编: 721000
电 话: 0917-3333306
传 真: 0917-3801059
开户银行: 建行宝鸡中山东路支行
帐 号: 61001625808050000707
代表签字: 杨 芳

盖 章:



邮 编: 721004
电 话: 0917-3870418
传 真: 0917-3870418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宝鸡市分行营业部
帐 号: 20361039900100000003021
代表签字: 韩晓刚

盖 章:

